

第三节 电视

一、无线电视

1986 年之前，县局卫星地面收转站在县委招待所 5 楼以无线发射的形式差转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。1988 年 8 月，县财政拨专款，从成都购置差转发发射设备，省广电局技术人员前来新龙安装调试成功后，在继续差转发发射中央电视台第一节目的基础上，同时差转四川电视台第一套卫星节目和电教节目，晚上利用电教频道播放录像节目，发射功率为 100W，主要覆盖县城城区干部群众。至 1988 年，每天转播节目在 16 小时以上。之后，全天候 24 小时不间断收转，值机员三班倒，一轮 2 人。1992 年末，有线电视开通后，城区无线差转停止转播发射。

1995 年，实施“千乡工程”，区、乡电视开始转播。到 1999 年，县内和平、尤拉西、博美、雄龙西、大盖、甲拉西、友谊、色威、乐安、河西、如龙镇、沙堆、绕鲁、麻日、皮察等 15 个乡镇（镇）先后建立了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，发射功率为 10W，分别差转中央电视台和四川电视台第一套节目，差转机房由乡政府提供，管理值机人员大部分都是由乡政府指定或乡干部代管，县局负责技术业务指导。

二、有线电视

1992—2006 年，新龙县加快有线电视网建设，覆盖率进一步扩大，全县共建立 5 个有线电视前端。1993 年，全县有线电视用户仅 390 户，到 2006 年底，全县有线电视用户发展到 1682 户，有线电视入户率达 19.78%。截至 2006 年底，全县广播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 50% 和 53%。

1. 城区有线电视

1992 年 6 月，县政府决定采取省州投资、县财政补贴、企业赞助、个人集资、县广电局自筹的办法筹集资金，在县城建立有线电视，得到广大干部职工及人民群众的积极响应和支持，18 万元资金很快筹集到位。同年 8 月，有线电视机房兼办公用房破土动工，10 月，竣工并投入使用，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、三楼一底、砖混结构。11 月，有线电视安装调试工程全面启动；12 月，城区有线电视进入试播阶段；1993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通，转播 6 套电视节目，转播时间每天平均在 16 小时以上；有线前端 350 兆，采用隔频传输，图像清晰、伴音洪亮，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规定要求。当时有 390 户有线电视用户，每户每月缴纳收视维护费 6.00 元。

1994 年 5 月，县财政拨专款 1.5 万元，县局通过其他渠道筹资 1.36 万元，添制 DF—104 字幕机及附属设备一套，创办了《点歌台》，根据当时物价局点歌收费批复标准，核定点歌按时段进行收费：18:30 ~ 19:00：单位点歌每首收费 30 元；个人点歌每首收费 10 元；学生点歌每首收费 5 元。19:30 ~ 20:00：单位点歌每首收费 40 元；个人点歌每首收费 15 元；学生点歌每首收费 10 元。与此同时，开展有偿《广而告之》业务，主要通过字幕的形式宣传播放行业法规、公告、公示、通知等。通过开展点歌、广而告之收入来弥补县局业务经费的不足。《点歌台》节目成功创办后，在一段时期内深受干部群众欢迎，极大丰富活跃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随着电视频道的增加，电脑互联网的普及。1998 年，县政府同意开通加密频道和改造有线网络；3 月初，加密频道设备购置和网络改造全

面启动；5月中旬，中央电视台4套加密频道开通，电视节目由原来的6套增加至10套，有线前端由隔频传输提升为邻频传输，传输功率550兆，城内有线主杆网线全部改造。该工程投入资金18万元，其中县财政拨款5万元购置部分加密设备，城区用户每户一次性交150元线路网络改造费，县局自筹不足部分。同年6月，收视维护费每户每月调整为10.00元，每户每月另向中央电视传播中心上交1.70元收视费，用户增加到800户。

1999年7月，县财政投入1万元购置新增电视节目设备经费。同年10月，有线电视节目频道增至13套。

2001年，时逢新龙县建县五十周年大庆，县广播电视台自筹资金1万元，向农行贷款3万元，新购置设备7套，经过安装调试，从7月开始，电视节目增加到20套，给建县五十周年献上了一份厚礼。收视维护费从同年6月1日起，每户每月上调3.00元（即每户每月13.00元）。

2003年初，县财政投入资金5万元，购置新增有线电视节目频道设备经费，广电部门新购置有线电视节目频道设备10套，到2003年3月，县城有线电视台有30套有线电视节目供用户选择，满足了多层次的收视需求。同年12月26日，经听证会讨论通过（这也是新龙县有史以来第一次听证会），收视维护费执行标准从2004年4月1日起，上调为每户每月15.00元，有线电视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转播，满足和拓宽了收视群体和收视范围。

2005年，州至县广播电视台SDH（光纤）传输工程纳入全州“四个一批”工程重点项目，为了确保SDH传输工程的顺利实施，县委、县政府及时成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台SDH（光纤）传输工程。在州广电局大力支持和技术保证下，SDH（光纤）州至县节目互传工程顺利实施。同年10月，甘孜电视台和四川经济频道，峨眉电影频道，四川妇女、儿童频道，四川4频道开通转播。光纤互传工程建成后，新龙县的新闻信息通过传输系统快速、及时的传送到州电视台，为宣传新龙、提高新龙知名度、树立新龙新形象和全面及时了解全州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民族团结新情况、新成就提供了新的窗口和平台。2006年，完成城区有线电视主干网线地埋工作。

2. 区、乡有线电视

2000年8月1日，全县第一个区、乡有线电视台，也是全州第一个牧区有线电视台，拉日马乡有线电视台建成开通。该站总投资7万元（县财政拨款3万元、县广播电视台筹资2万元、拉日马乡自筹2万元），工程建设为期1个月，传输8套电视节目，当时有电视用户78户，2005年达到109户，网络线路长3公里。拉日马乡有线电视台的建成开通，开创了新龙县农村有线电视新的一页。

2002年11月起，大盖乡有线电视台经过为期4个月的试运行，于2003年3月通过验收并正式开通。该工程是2002年县政府投资建设的一项扶贫工程，投入扶贫资金6.5万元，开通电视节目8套，覆盖大盖乡政府、上占区工委、林场等十余个部门，有线电视用户190户，网络线路长3公里。2005年，在甘孜报社大力支持下，对大盖乡有线电视台进行扩建，新增电视节目8套。至此，该乡有线电视台共传输节目16套，网线延伸至阿威、赤措等村，线路达到5公里。

2003年6月，下占区尤拉西乡有线电视台建成开通，该工程投入扶贫资金8万元，转播8套电视节目，覆盖尤拉西乡政府、下占区工委、林场等十余个部门，有线电视用户76户，网络线路长1公里。

2004年7月，河西区通宵乡有线电视台建成开通，投入扶贫资金15万元，转播8套节目，覆盖通宵乡政府、河西区工委、林场等十余个部门，有线电视用户150户，网络线路长5公里。

上述4个区、乡有线电视台，除大盖乡有线电视台是聘用在职人员管理外，通宵、尤拉西、拉日马等3乡有线电视台管理值机人员均聘请的是当地农民带管，其工资标准每人每月300元，电视用户

每户每月缴纳维护费 6.00 元，主要用于支付代管人员的工资。

三、“村村通”建设情况

2000—2006 年，全县 19 个乡（镇）、82 个行政村建立了“村村通”广播电视台，省、州提供“村村通”设备 118 套，建立农村散户卫星地面个人接收点 650 户，全县 1 万余人在“村村通”工程中受益，较好地解决了农牧民群众看电视，听广播难的问题。

在“村村通”建设工程中，接收设备由省广电局统一提供和配发，技术方案采取集体收看、无线发射、有线电视前端的方式进行覆盖，主要收转中央一套电视节目和四川一套广播节目。

2003 年，实施了“村村通”数字卫星电视工程（即：改模拟接收为数字接收），县局技术人员历时 1 个月，完成全县 86 个行政村 118 套“村村通”设备模改数设备安装调试任务，大大提高了收视质量和安全收转性能。由于模改数工作成绩突出，当年荣获了四川省广播电视台局颁发的“村村通数字卫星电视工程”先进集体荣誉称号。

2005—2006 年，在 217 沿线雅砻江两岸沙堆、大盖、乐安、绕鲁、色威、如龙镇、博美、麻日、和平等乡实施扶贫新村广播电视“户户通”工程。通过两年的努力，共完成 650 套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单收站安装调试任务，县财政投入扶贫资金 40 万元。与此同时，州广电局分配给新龙县的 38 套“村村通”设备，在 2006 年 8 月顺利安装调试完成。

四、基础设施建设

1992 年，县政府投入资金 12 万元，新建了有线电视机房兼办公用房，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，二楼一底，砖混结构，有线电视机房兼办公用房的新建，有效地改善了办公条件。随着电视数字化的不断推进，县财政拨款 16 万元，购置非编系统一套、JVC 摄像机 1 台。

第四节 新闻宣传

一、广播新闻宣传

（一）自办栏目情况

1988—2002 年，广播自办节目主要通过来自各单位的业余通讯员提供稿源，同时，县广播电视台采编人员自采一部分，稿件内容主要是反映各行各业工作开展情况，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重点，在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的同时，结合当时实际，立足县情，创办了《科技小知识》、《为你服务》、《对农村广播》、《每周一歌》、《音乐欣赏》等自办节目，自办节目每天大约 15~30 分钟。结合各部门中心工作，先后与交通局、国土局、计生委、税务局等十余家单位开辟了《联办节目》，主要宣传行业法律、法规。

（二）广播用稿情况

1988—1989 年，组织反映各行各业新闻稿件 500 件，其中播出新闻稿件 450 件，省、广播电台用稿 1 件，州广播电台用稿 1 件。

1990—1992 年，共组织新闻、科普、生活小知识等各类广播稿件 1852 件，县广播电视台自采 1822 件，被省广播电台“金桥之声”栏目采用播出稿件 12 篇，州广播电台采用播出 12 篇。